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76號

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債　務　人　黃金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三十日為限按日加計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共計新臺幣參仟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